

第 1 章

社会价值立论篇

今天 我们正处在价值革命的年代。

恩格斯曾指出：“随着每一次社会制度的巨大历史变革 人们的观点和观念也会发生变革。”^① 我国的改革开放 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型，引发了人们价值观念广泛而深刻的变化 时代呼唤和催促着与新形势相应的价值观念的萌发与构建。其间 虽不乏迷惘、困惑甚至混乱 但有关价值观念的转换变更 也早已不是仅仅停留在理论家们书桌案头的文字了，而是与各种变化相联系的、影响巨大的社会现实。

本书便是在此背景下，从社会及其发展的角度对价值问题展开探求的尝试，或曰，是一种从价值哲学对社会及其发展的审视。对这种探求或审视冠以名称 即为“社会价值论”。

1.1 价值哲学的提出

社会价值研究或社会价值论与价值哲学有着直接的联系。从其产生的理论渊源上看，一般价值哲学都有其产生的根基。但社会价值论又不完全等同于价值哲学，而是在与社会发展研究相结合的基础上生长并发展出的一个新的分支，它侧重于揭示社会及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7 卷 第 240 页。

发展中的种种价值问题，从社会及其发展的过程中阐发价值的变迁和影响。可以说，社会价值论是价值哲学与社会发展研究的结合与交融。

一般价值研究或价值哲学都有悠久的历史。从孕涵万象的古希腊哲学开始，直到今天的现代西方哲学各流派，价值研究一直是哲学家们注重的话题。在几千年的历程中，价值研究的发展演进也如同人类的历史一样，显示出各有特点的阶段性。因而，要理解今天的价值哲学以及在此根基上发展出的社会价值论，有必要回顾一下价值哲学发展演进的简要过程。

古代和近代以来的价值研究被称之为“传统”的价值研究。这两个时期的研究主要都是从伦理与道德的领域来探讨价值的。当然对“伦理”的理解较为广义，并非我们通常所理解的仅仅是关于道德的理论。正如有的研究者所指出的，“从柏拉图时代起，哲学家们就一直在善、目的、正当、义务、美德、道德判断、审美判断、美、真理和合法性的标题下，探讨各种各样的问题”。^①有意思的是，这种范围广泛的探求又有一个共同点：寻求并希望能够确立某种具有规范作用的绝对永恒的原则，进而通过这些原则的实施使社会和社会成员获得一种“幸福”、“至善”的普遍有效结果。在柏拉图那里，绝对永恒的原则是“善的理念”及其之下的四种美德：智慧、勇敢、节制和正义。而中世纪的伦理学则更加注重如何达到幸福，在提出各种人的行为规范中，特别突出了那些神学教条，并以其作为美德的标准和做人的义务，迫使人们去遵守执行。近代伦理学竭力排除宗教神学的影响，但所关心的仍然是人的幸福及至善的问题，并企图通过感性经验或理性主义来确定最高的伦理原则。大卫·

〔美〕R. B. 培里等著：《价值和评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第 1—2 页。

休谟所主张的是在人类本性中存在的‘博爱’原则。康德却认为最高的原则是普遍立法的形式原则，所注重的是行为的正当性，是“应当”而不应考虑行为的目的、实质和内容。

纵观‘传统’的价值研究就其泛泛以求某种绝对永恒的原则而言，可以将它称做‘认识论式’价值论。原因就在于这种研究与近代知识论哲学颇为相似，它还没有将价值研究与认识研究根本区分开，还企图像认识论那样去寻求知识的基础和原则而达到真理，进而寻求和确定‘至善’的最高价值原则。不论是柏拉图、休谟还是康德，在他们似乎是千差万别的原则之中，我们仍然可以看到这些研究和从事这些研究的哲学家们抱有一个共同信念：“善”或“至善”是客观存在的，是事物或行为本身所具有的性质。而哲学家的任务就是要寻找并确定这种“善”或“至善”，并由此而获得普遍有效的结果。显然，“善”或“至善”若被看作是价值领域的终极真理，哲学家们的主要精力便也集中在提供各种自认为是最好的价值原则上。哲学家们因所提出的价值原则的分歧而争执，相互指责对方的原则是错误或荒谬的，这成为这种‘传统’价值研究的又一个重要的方面。这种研究在一定意义上成为各种价值原则的相互比较及争斗，目的是在获得和达到最高的永恒原则。

遗憾的是，这种把价值研究当作追求和获得永恒真理的做法是没有结果、也没有胜利者的。也正因为价值研究仍然与认识论探讨混为一谈，研究者们把一些极为重要的问题忽略了：价值与事实、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之间的区别一直未能引起注意和讨论。以致把价值混同于事实，把价值判断混同于事实判断，把论证和检验知识的方法原封不动地搬到了价值领域，这便是‘传统’的价值研究的特点和历史局限。这些状况曾被英国现代哲学家摩尔（G. E. Moore 1873—1958）称作是一种‘自然主义谬误’。

西方‘传统’的价值研究还有另一个值得注意的地方，即在漫

长的价值研究历程中 有关审美价值的问题 很少有人将之看作是价值研究范围之内的事,就像经济学有关经济价值的研究从未被纳入价值哲学之中那样。与此相反的是 在价值研究中道德问题却是涉及得最多的问题。哲学家们追求确立的各种价值准则 往往也就是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这种情况也表明 道德问题的确与价值研究有非常密切的联系。同时 道德问题又是十分复杂的 所以被一再地、反复地进行探讨,它是价值研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对道德研究的重视 也成为‘传统’价值研究向现代价值哲学发展的一个内在的逻辑原因。不言而喻 道德问题只是价值问题的一个方面 如果从总体上不能解决价值原则和价值规范的话 对道德问题也是无法作出圆满的说明的。“传统”价值研究所具有的历史局限使之只能停留在这一步。历代哲学家们在其所提供的各种原则、规范中辗转反侧,面对那些凭藉理性思辨构想出来的“永恒”、“绝对”体系 对道德与价值难题的解决并无进展。此时 研究本身已在呼唤新的方法和角度 加上社会发展的推动 现代西方价值理论的出现就成为一种必然。

现代价值哲学的创立与‘价值’概念真正成为一个哲学概念是紧紧联系在一起的。在此之前,“价值”只是与好、善、美、正当、应当、正义等具体的价值词有关 一起加以使用 还没有从这些具体概念中抽象出来。19 世纪后期的德国哲学家洛采 (R. H. Lotze 1817—1881) 针对传统哲学的衰落 企图将逻辑学、伦理学和形而上学都归结为价值论 并以事实、普遍规律、价值将世界划分为三大领域。其中 价值是目的 事实和规律都是手段 概念的真理性和是否有意义也要依据价值来决定。洛采的这一做法无疑把价值概念提高到了哲学的中心地位,也为以后价值哲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洛采本人也因此而被称之为“价值哲学的创始人”。

和创立现代价值哲学有关的另一位重要哲学家是尼采 (F.

W. Nietzsche, 1844—1900)。尼采对欧洲文明深为不满,认为有种种颓废精神通过基督教及其道德弥漫于一切价值之中。为了反省和重新评价已有的文化和价值,他提出了“重新评价一切价值”的口号,并特别指出,要对那些被假定为具有最大价值的东西进行重新评价。尼采的这些主张再次扩大了“价值”概念的含义,揭示了价值与文化文明的内在联系,从文化批判与反省的角度突出了价值问题的重要性。

现代西方价值哲学是现代西方哲学的一个分支,它立足于西方哲学对价值问题的研究,也是一般哲学理论在价值领域的延伸。价值哲学虽派别众多,论点迥异,并且涉及到方方面面的价值问题,如道德伦理价值、艺术、宗教、政治、法律和习俗中的价值问题,价值与语言、元价值等等,但所共有的特点之一是在各种研究中已经出现了与传统价值研究相对的非认识论倾向。价值不同于事实,价值判断不同于事实判断,依靠经验和理性不能完全判定价值的真假等等,这已成为各价值哲学流派的共识。虽然价值因素对认识有重要的作用,但价值问题与以知识为中心的认识论问题确实是有根本区别的。这些认识的获得无疑是现代价值哲学的一大进步,它不仅显示了价值哲学相对独立发展的必要,也对现代西方哲学的演进和发展产生了不可替代的影响。

从哲学本身的发展分化来说,价值哲学由认识论所发端,继而渐渐与之分立出来,最后形成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研究分支,这似乎是一个必然的发展过程。联系到我国理论界的状况,从 80 年代中兴起的哲学价值论与认识论的相互渗透、相互缠结,到目前价值论研究的渐渐相对独立,在一定程度上也映证了这个过程。价值哲学的相对独立也付出了代价,若承认价值不等同于事实,价值判断不等同于事实判断,就意味着放弃了将价值判断等同于真理、等同于知识,意味着放弃了将价值原则等同于永恒、绝对原则,而这些恰

恰都是传统价值研究拼命追求的。所以 现代价值哲学的建立需要对一系列具有根本性的问题寻求新的答案,而不只是简单地向传统研究道声‘告别’就能办到的。

需要注意的是 现代价值哲学虽然不再是一种‘认识论式’的研究 但却并没有摒除有关价值认识的问题。并且 作为现代西方价值哲学的三大流派的划分及其名称,恰恰又是根据它们对价值认识的不同观点来区别的。这就是说 价值认识仍然是现代价值哲学的一个重要而基本的方面。关键还在于,一者是研究事实认识的 另一者则研究的是价值认识 事实与价值的区别决定了对这两种认识研究的区别。所以,以知识论为中心的认识论的研究方法、立场和视角 并不完全适用于对价值的认识 因而也就有必要在认识论之外独立构建包括价值认识问题在内的现代价值哲学。

在现代西方价值哲学中,直觉主义派别的产生主要是基于对价值的本质和基础的客观主义看法。这一派别认为 价值属于客体本身 是客体的一种客观性质 并不完全决定于主体的需要、感受和评价。如摩尔认为 不仅存在本身是善的事物 而且‘内在善的或内在恶的事物是非常之多而且各不相同的’^①。因此 价值评价是先天的、不证自明的。自然主义派别则认为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一样 也能以经验和科学证明来进行判定和检验其真假 并认为生活中只有一种内在的善或价值是最基本的。显然 自然主义也主张一元价值论。非认识主义派别认为价值判断所表达的是情感、态度、欲望、或命令及规定 这些都是纯粹主观的 并没有认识上的真与假。因而 非认识主义派别也就不去问价值的本质 不去提供价值评价的标准。由此可见 现代西方价值哲学的各个派别都是十分注重价值认识问题的 但又不同程度地显示出非认识主义的倾向。就

摩尔:《伦理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第 227 页。

此而言 现代西方价值哲学从传统价值研究的“脱颖而出”是对以知识论为中心的认识论的一种“扬弃”和“超越”。

1.2 新的哲学之路

传统的价值研究一开始，就把道德和伦理研究看作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这可追溯到被尊为“道德哲学之父”的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据记载：“苏格拉底专门研究各种伦理方面的品德，他第一个提出了这些品德的一般定义问题”。^①而他和众多的哲学家之所以关心和研究道德问题，目的还在于解决什么是幸福以及幸福与道德有什么样的关系。当然，这两个问题一直是纷争不断、不能统一的，不同派别之间的回答大相迥异。快乐主义认为幸福在于快乐，快乐就是幸福和至善。引申下去，“快乐和不适构成了那‘应该做或不应该做的事’的标准”。^②这也就是说，凡快乐、幸福的便是有价值的、是值得去做的，相反，痛苦、不幸的也就没有价值，不值得去做。然而，对什么是快乐也有多种回答。肉体快乐和精神快乐孰优孰劣，亦众说纷纭。“我们所谓的快乐，是指身体的无痛苦和灵魂的无纷扰”。^③这是伊壁鸠鲁比较折衷的著名观点。苏格拉底却认为：“最优良的善德就是幸福，幸福就是善德的实现，就是善德的极致”。^④但是，什么是善德又是很难一致的，有人推崇理性，有人则将之归结为人的本性，等等，中世纪的神学伦理学则将幸福和善德诉诸于上帝。

传统价值研究中的这些不同的派别和观点虽大相径庭，但都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第 58 页。

②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 1955 年版 第 107 页。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 368 页。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 第 364 页。

十分重视幸福问题，并把道德当作达到幸福、实现幸福的一个重要条件。可是，幸福并非就等同于道德，要通过对幸福的探求来掌握道德价值实在是勉为其难。幸福是一种总体价值目标，而传统价值研究对于道德，又往往局限于个人的德行或至善，并没有办法对总体价值系统作全面而深刻的说明，这对于处在此系统之中的总体的价值目标自然也是无法说明的。所以，传统的道德价值研究具有相当的局限性。而道德问题实际上从来都不只是个人的德行问题，不只是个人修身养性和追求至善就可解决的。它涉及到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与群体的多种关系，也涉及到道德价值与其他价值的关系。因此，在传统价值研究中无法探讨的种种问题，就需要从新的视野、新的角度进行审视。从道德价值向非道德价值的转换，便是由传统向现代研究发展的又一个方面。

非道德价值的研究大大拓展了价值探求的范围。从现代西方价值理论来看，其理论领域可大致划分为两部分：规范理论和元理论。这两部分研究既包含道德价值问题，又是对传统的超越。

规范理论致力于价值研究的一些基本方面 如什么是价值 什么是善和至善 什么是正当、应当、正义等等 它涉及到有关价值判断、价值评价及其根据与规则。这些研究力图从理论上回答什么是善、什么是价值以及怎么被评定为善和有价值。一般来说，本世纪较早时期的价值研究偏重在这一方面。有的研究者认为，广义的价值遍及几乎所有领域，如泰勒 W. Taylor 把价值划分为道德、艺术、科学、宗教、经济、政治、法律、习俗八大领域。狭义的价值理解也大大超出了传统研究的范围，如刘易斯把亚里士多德所区分的“内在善”和“外在善”再区分为 外在价值、内在价值、功利价值、固有价值、贡献价值五种。显然，这些都已超出了单纯的道德价值的范围。尤其是对道德价值与一般价值关系的研究以及道德认识、道德语言等的研究，使现代价值哲学开辟了一个新的价值领域，这就

是一般价值和评价问题，它不囿于传统的价值道德范围，而从更为一般的意义上来研究价值并通过价值和评价的本体论、认识论来探讨那些具体的价值，或者是从具体的各种价值探讨再上升到一般价值论和价值评价。可见，从不同角度、以不同方式对一般价值问题的深刻关注和持久兴趣，正是现代价值研究的一个重要的特点。

元理论的研究所注重的是价值语言的意义、功能和证明等元价值问题，它有明显的形式主义倾向，但对于价值理论的精确化具有重要意义。这种研究一般不关心什么是价值、什么是正当的、应当的等规范问题，从而使价值的语言形式与其内容发生分离，进而只重形式不看内容，与现实生活和价值实践愈离愈远。特别是非认识主义者的那些探讨，这种极端脱离现实的情况非常严重。逻辑实证主义者认为，价值概念之所以是妄概念，价值命题之所以不是有意义的命题，原因在于道德或价值术语和判断不表达任何经验事实，而仅仅代表个人的感情、态度和欲望。如艾耶尔断言，道德判断、审美判断这类判断都“纯粹是情感的表达”，一个伦理符号出现在一个命题中，对于这个命题的事实内容并不增加什么，它只表达对某些对象的情感，并不对这些对象作任何判定。艾耶尔举例说，假如我对某人说“你偷钱是不正当的”这只是说“你偷了钱”并没有多陈述任何内容。“不正当”并不对“你偷钱”作任何进一步的陈述，它只表明我在道德上不赞成这种行为。“这正如我用一种特别的憎恶声调说‘你偷钱’，或者加上一些特别的惊叹号写出这个句子。那个声调或惊叹号，对那个句子的实际意义没有增加任何东西。它只是表明在说这句话时伴随着说话者的一定感情”。^① 罗素对此亦明确宣称：“如果两个人在价值问题上意见不一，那么他们

艾耶尔：《语言、真理与逻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 第 122 页。

不是对任何一种真理有不同的看法，而是一种口味的不同。^①他认为，假如有一个人说：“牡蛎好吃”，而另一个人却说：“我认为牡蛎不好吃”，这没有什么好争的，只是人不同的口味而已。类似的如“节俭是一种美德”或“节俭是一种罪恶”，实际都不是不相容的命题，原因就在于没有任何理由说明这类命题是真或是假，也没有什么标准可以来检验它们或反证它们。这些，使得非认识主义的研究者们断言，价值判断是没有意义的，不是真正的命题，正如痛苦的叫喊不表达真正命题一样。元理论研究的特点由此可见一斑。

当然，元理论研究并非不无偏颇，特别是它完全否认价值的客观性及价值判断的真伪与意义。然而，它毕竟切中了有关价值研究客观主义的要害——把价值看作是脱离主体而完全独立存在的实在或事物本身具有的性质，指出了客观主义企图将价值概念实体化或属性化的不可能性。这种抨击是强有力的，其结果使客观主义在西方理论界沉默了差不多半个世纪。同时，元理论的研究在批判客观主义的过程中，引入了逻辑分析和语言分析的方法，对于价值研究从传统转向现代，由规范理论转向元理论起了重要的推进作用。传统的价值研究忽视对价值术语、价值判断的意义、功能和证明的研究，具有独断的、形而上学的色彩，使价值理论在一些基本的、主要的方面陷入混乱，产生无穷纠缠。语言分析和逻辑分析的引入，对清除混乱、理清矛盾无疑具有重要作用，并且引起了研究方法论原则方面的革命，使形而上学的影响大为减退，现代价值理论的研究因此而面目一新。直至今日，这种注重价值语言分析的元理论研究，仍然是当代西方价值哲学的主流之一，其深刻影响是不可低估的。当然，作为非认识主义的非道德价值研究本身，也面临着不少问题和理论困境，欠缺和漏洞被频频发现。但从整体上来

说，非道德的研究仍然是推动现代西方价值理论发展的主要动力。如果忽视非认识主义的非道德研究的这些作用，是怎么也不能准确把握现代价值理论的脉搏的。

非道德价值研究、尤其是其中的元理论研究虽然意义重大，但却具有浓重的学院风格，它不关心、也不研究社会实际以及各种具体的价值问题，有严重的脱离现实生活的倾向。这类研究往往是从某种哲学观点出发，或仅仅根据个别的、已有的研究成果，加上一些逻辑的和语言的分析。由于远离社会实际，这类研究往往跳不出个人的、心理的小圈子，所作的结论也难免带有片面性和简单化，更不可能为人们的价值实践提供任何指导。结果只能是理论研究越来越深奥，离实际生活却越来越遥远。

目前，人们对非道德价值研究的这一块陷虽已有所认识并力图加以克服，但从根本改变却很难。这里，值得一提的有罗尔斯（J. Rawls）1971年出版的《正义论》和黑尔（R.M. Hare）1981年出版的《道德思维》。这 ~~些著作~~ 开始向实际生活靠拢，并开始重视价值规范问题。如黑尔认为，价值判断的目的不是劝服或产生影响，而是指导或建议，是告诉人们做什么（建议），而不是使人们去做某事（劝服）。

此外，在实际生活中，由于战争、犯罪、贫困、社会不公等等问题的普遍存在，与此相关的一系列当代道德问题也越来越引人注目，引起广泛的讨论，道德伦理研究的应用性正日益增强，时代呼唤和期待“能够解决道德实践问题的理论框架”的出现。从这一角度看，现代的非道德价值研究实际并没有、也不可能完全摒弃道德价值，只是在更为广阔的背景上，从一般理论和社会实践结合的角度

转引自江畅：《现代西方价值理论研究》，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年版，第191页。

度，将道德价值包括在非道德价值研究之中。价值研究也从对道德伦理的比较单一的关注，进到了对涉及社会方方面面的、具体的和总体的价值的关注。

道德价值到非道德价值的研究不只是单纯的理论领域的拓展，它表明了在一个文化高度发展、思想观念不断变化的时代里，人们对宇宙观和人生观重新进行理性价值确定的重视和需要。这一切正如文德尔班所指出的：“从康德到尼采”的哲学史指出了一条新的哲学之路，“由于文化的迅速发展和传播，对理解文化产生了日益深刻的需要，远在启蒙时代已经出现的文化问题，开创了一个以‘重新评价一切价值’为口号的运动”^①。

1.3 突破认识论的框架

说价值理论研究是 20 世纪哲学的中心或中心之一是有足够理由的。然而，这股哲学的世纪之风吹到中华大地虽然仅有约十年的时间，但我国哲学界对价值理论却展开了广泛、深入的探讨。

由于价值研究兴起的特定条件，开始以及以后较长一段时间的研究主要局限在认识论的范围之内同时也论及到一些“价值”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在联系。“文革”结束后随着全国范围内开展有关真理标准的讨论，开始了改革开放的思想解放运动。认识论作为这场讨论的哲学理论背景，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占领了哲学理论的中心位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因此而成为家喻户晓的哲学命题。这一哲学基本原则的普及无疑带有补课和矫正的性质，但与实践和真理相关的两个认识前提：主体与客体及其统一却被推向了理论讨论的风口浪尖。在有关真理标准的探讨中，人们

文德尔班：《哲学史教程》英文 26 版第 661 页。

对认识的客观性、主客观的统一等等，自然分外重视。当把这两个问题与实践结合起来时，实践的目的性以及实践主体的能动性便成为不能回避的基本方面。也就是说，目的性、主观能动性虽然也是与客观性和真理性相关的，但是却不能由后者所包含和取代。因此，一个十分清楚的事实便是，人们在认识客观世界、掌握客观真理的同时，还有着自己的目的，大的和小的、遥远的和眼前的。人们不仅是根据客观真理去改造世界，而且还根据自己的目的或目标去实践，凡有助于实现目的或目标的，会更容易被选择、被付诸实施。原因就在于它们对人、对人的目的或目标具有更大的“价值”。相反，即使是真理，但若与目标和目标的实现无关，就可能被认为是没有“价值”的，或只具有潜在的“价值”。

所以，在探讨实践、实践目的和实践主体这些认识论的问题时，很自然地会联系到价值。如果不从价值方面来进行论述，这些认识论的问题也无法得到比较全面的说明。因而，将价值作为认识论研究的一个问题来探讨，可能也是哲学理论内在发展的一个必然过程：当对知识与真理作比较深入的考察时，必然提出与此相关的价值问题。当然，有关实践的理论探讨也不仅仅只有认识论一个角度。

有关实践的研究表明，实践是一种主客体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它不仅表现为主体对客体的加工、对环境条件的改造，而且也表现为对实践结果的享用与消费，使主体通过实践得到充实、补充、满足和发展。实践在改造客体的同时，也改造着主体。在这一意义上，实践既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也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内在发展即内在化。实践中的主客体关系可以是有关物质方面的，也可以是有关意识、认识方面的，还可以是有关价值方面的。在一般的实践中，这三方面往往是交叠在一起的，所以难以作绝对地划分。即使是物质生产和环境条件改造的实践，有关对真理、对规

律的认识和对价值目标的选择与确定仍是不可缺少的。因为没有目的、目标、不计后果的实践是根本不存在的。实践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是一个基本而关键的范畴。正因为这样 对实践的探讨就必然涉及到价值问题。即使在某一时期尚未触及到 但随着哲学理论的发展 价值问题就会逐渐成为引人注目的哲学问题。所以 在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中 实际就已经孕育了有关实践与价值关系的问题，价值关系将成为实践的产物和内在的规定。

既然实践不只是一个认识论的问题，那么与实践有关的价值探讨自然就不应只局限在认识论的范围内。但是 由于特定的社会理论背景和理论发展模式，我国哲学界的其他领域对实践的探讨都要少于认识论。或者说 按照原有的理论模式 实践主要是被当作认识论的范畴进行研究的。然而 原有的认识论研究模式又似乎难以容纳价值问题。虽然认识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但过去常常是把整个哲学都称作认识论，或把所有的精神事件都当作认识论。哲学是对世界的一种认识和思考 精神事件也可以是形形色色的，但是唯有获得科学知识的认识过程才是可以分析、可以验证的。相反 那些与知识无关的精神活动却难以用实证的方法来进行研究 因而被当作是“形而上”的。或者 对这些精神活动的研究要涉及到心理学、伦理学、美学、社会学等多个学科 那么这种“广义”认识论可能就成了无所不包的大汇合。总之，“广义”认识论也许可以提供一个非常广阔的研究空间，但作为认识论的特定的边际却模糊了。这时的价值研究便成为“一种泛认识论”。狭义”的认识论即是知识论 它专门研究认识与知识、真理的关系。这种研究把认识看作是获得有关客体知识的过程 不论其间涉及多少因素 如情绪的、活动的、观念的 最终的目的仍然是获得知识和真理。我们有关认识本质、认识过程、认识方法、认识结果的正误检验等 无一

不是根据这一要求来探讨的。认识因此被当作是不断充实新的知识、不断获得真理、接近真理的过程。在我国现有的哲学教科书中这种‘狭义’的认识论还占有主要的地位。

对价值论研究来说这种‘狭义’的认识论也是不适用的。

首先这种‘狭义’的认识论有一个较为固定的、两极化的理论框架：即主体与客体、主体性与客观性，这就使得问题的探讨只能在这两极之间进行，难以超越和突破这两极。价值问题的研究受这种理论框架的制约，只能被看成一个认识问题（认识中价值问题是不言而喻的）或价值评价问题。在此情况下，价值探讨常被归结为认识的一个方面、一个内容，并且要以认识论的一系列研究方式来处理，结果使得许多价值理论问题无法深入展开探讨。从人的本体存在的角度，探讨价值的规定及意义，或从社会历史发展的角度，论述价值存在与价值实现的过程，都是难以深入的。按照两极化的认识论方式，研究所要达到的是客观性和真理性。而达到这两点的要求又恰恰在于排除或减少价值判断。这正如科学哲学家卡尔·波普所言“客观性意味着不带价值判断”，论证任何伦理原则的正确性是不可能的^①。当然这只是对认识论‘狭义’的理解。在此理解下，价值问题成了妨碍达到客观性和真理性的因素，仿佛达到客观性和真理性便是一个不断排除“价值判断”的过程。这实际意味着在‘狭义’的认识论框架里，客观性、真理性与价值之间具有一种非此即彼的关系，只有排除了“价值判断”才能达到客观性和真理性，相反若“价值判断”继续存在，便达不到客观性和真理性，所得到的只是含有主观成分的或错误成分的认识而已。认为没有“价值判断”的认识才是有客观性和真理性的，或把“价值判断”当作导致谬误的一个原因，基于这样的理论立场，是不可能对价值

波普：《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2卷 伦敦 1962年英文版 第238页。

问题作全面深入的研究的。

由此可以看到‘狭义’的认识论实际是一种真理论，它的研究主要是有关怎么认识真理和发现真理，真理是它的最高目标。当然，真理是非常重要的，能认识和掌握真理必然意义重大。但是，这样的认识论框架或理论取向显然只适合于知识论。如果将价值问题放到‘狭义’的认识论进行研究，就会发现这种‘狭义’的认识论框架显得太窄小、太专一了。可见，‘狭义’的认识论并不是价值研究适宜的空间。

价值哲学要涉及各种价值，如‘善’、‘恶’，‘美’、‘丑’，‘进步’、‘退步’等等，并要据此进一步追寻价值的产生、建立及其本质。可以说，这样的研究专注的是何才有价值及价值本身到底是什么。它所要揭示的是价值与人、与社会历史文化、与各类价值客体之间的关系，以及人作为价值主体所从事的各种价值创造和价值追求。在这些研究中，虽然也涉及到真理问题，要以认识的客观性作为价值活动的基础条件之一，但真理并不是价值活动最高和最终的目标。唯有价值，包括各种具体价值以及从中抽象出来的一般价值才是研究所关注的中心和根本点。很明显，价值是与真理相关的，但同时又与许多其他方面，如利益、需要、满足、体验、选择、评价等有直接联系，它们对于价值的影响并不弱于真理。比较而言，价值研究要牵扯到更广泛的因素，包括严密的逻辑论证、形形色色的文化模式及迥然有别的价值个体，这一切可能造成一个多元的、五光十色的价值世界，以致我们根本不可能用某一种绝对的标准来衡量。纷繁复杂也许就是价值世界的本色，与知识论严密的逻辑结构和严整的科学理论体系相比，两者可谓有天壤之别。

总之，在中国当代理论界，价值研究由认识论发始，进而又突破和超越认识论的框架，这是理论曲折发展必然的历程。

1.4 人与价值世界

从价值论与认识论的联系与区别中，我们看到对于人的存在和发展来说，价值与真理是两个重要的、不能相互取代的基本方面。如果说人依赖真理而认识与把握世界的话，那么人则依赖价值选择自己的生存方式，并改造世界和创造世界。

在认识论和价值论研究中，虽然人都是主体，但不同的是认识主体的活动是指向认识客体的，把握有关客体的知识是认识主体的目的；价值主体的活动则不指向客体或不是最终指向客体的，而是经过价值客体再度返回价值主体，客体的价值要经主体来显示和判定。真理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而价值却不能脱离对价值主体的依赖，在一定意义上，价值是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的体验、判定或确定价值的大小、有无和种类。某文物对甲具有审美价值，对乙可能没有审美价值而只有经济价值。这就是说，作为价值客体的某文物可能具有多方面的潜在的价值性，至于它怎么显现，则是由特定的价值主体所决定的。如果主体具有一定的文化历史意识及相应的审美能力，对某文物来说，它的审美价值便可通过这一主体展现出来。相反，不具备这些条件的主体或只考虑文物经济价值的主体，自然就不能揭示文物的审美价值。所以，对自身状况不同的价值主体来说，价值的生成和显现是不尽相同的。客体之所以具有某价值，除客体必须具有一定的属性和功能外，关键还在于要由某特定的主体将之揭示出来，价值因此就是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而产生的一定的效应，这是特定价值主体对客体多种潜质的选择及确定。

如果我们按通常的说法，真理是对客观世界的正确的反映，那么，价值便是客体的潜在价值经特定主体的选择和揭示、转化生成